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淮法宣办〔2021〕17号

关于做好2021年颁布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:

现将《2021年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普法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单位落实淮南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深入宣传好法律法规规章，在宣传中注重工作实效。活动开展情况信息、图片请及时报市法宣办邮箱：hnpfxx@163.com。

市法宣办

2021年9月23日

2021年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普法目录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直各单位）

2.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安办、市直各单位）

3.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直各单位）

4.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直各单位）

5.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自2021年3月1日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）

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自2021年3月1日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）

8. 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自2021年3月1日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9. 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自2021年3月1

日起实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10. 新修订的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实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

11. 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1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安办、市直各单位）

13.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医保局）

14.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5.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16. 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17. 《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）

18. 新修订的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

1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修订案自 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教育体育局）

20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自 2021 年 6

月1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乡村振兴局）

2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》自2021年6月10日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安办、市直各单位）

22.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自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23.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自2021年8月1日实施。（牵头单位：淮南市军分区、市国安办、市直各单位）

24.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自2021年8月20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

25.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2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）

2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淮南市税务局）

28. 新修订的《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淮南无线电管理处）

29. 新修订的《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30. 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》自2021年9

月 1 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）

31. 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>办法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32.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淮南市军分区、市直各单位）

3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）

3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淮南市税务局）

35. 《安徽省林长制条例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）

36. 《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）

3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纪委监察机关）

3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

3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